4、评价标准

《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28664-2012 表2。

5、监测结果与评价

监测结果见表5-1。

表 5-1　有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

时间与点位	3月30日	《炼钢工业大气污染
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6、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

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、科学性和准确性，对监测的全过程进行了质量控制。

5、监测结果与评价

[illegible]

表5-1　[illegible]一览表

[illegible]点位	9月30日
[illegible]	[illegible]

、监测结果与评价

监测结果见表5-1

时间与点位	5月5日	《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28664—
	3#LF炉除尘器排气筒	
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颗粒物浓度 mg/m³	2.3	20

业大气污染物

评价：根据表5-1监测结果可知，本次所测颗粒物的测定结果低于《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28664—2012表2限值要求。

4、评价标准

《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28664—2012 表 2。

5、监测结果与评价

监测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　有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

时间与点位	3 月 31 日				《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28664—2012 表 2 标准限值
	4#LF 炉除尘器排气筒				
项目	1 次	2 次	3 次	均值	
温度 ℃	63	67	70	67	/
含湿量	2.7	2.8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/
m³/h	121502	111529	116031	116631	/
标况流量	84718	76372	79352	80117	/
mg/m³	2.5	2.2	2.3	2.3	20

评价：根据表 5-1 监测结果可知，本次所测颗粒物的测定结果低于《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28664—2012 表 2 限值要求。

6、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

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、科学性和准确性，对监测的全过程进行了质量控制。

（1）严格按照审查确认的环境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工作。

（2）合理布设监测点，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。

（3）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规程，认真填写采样记录，按规定保存、运输样品。

（4）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；监测人员经考核

5、监测结果与评价

监测结果见表 5-1

表 5-1　有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

时间与点位 项目	3 月 31 日 5#LF 炉（除尘系统）排气筒废气出口 监测结果	《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28664—2012 表 2 标准限值
温度℃	73	/
含湿量%	3.5	/
工况流量 m³/h	1580[illegible]	[illegible]
标况流量 m³/h	10[illegible]74	/
颗粒物浓度 mg/m³	2.5	20

评价：根据表 5-1 监测结果可知，本次所测颗粒物浓度结果低于《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28664—2012 表 2 限值要求。

表 5-1　有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

时间与点位	3月4日	《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286

《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28664—2012表2。

5、监测结果与评价

监测结果见表5-1。

表5-1　有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

时间与点位 项目	3月30日				《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2866 —2012表2标准限
	1、2部脱硫扒渣除尘外排烟囱				
	1次	2次	3次	均值	
温度 ℃	44	44	45	44	/
含湿量 %	2.5	2.5	2.6	2.5	/
工况流量 m^3/h	709968	658438	738596	702334	/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4、评价标准

《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28664—2012 表 2。

5、监测结果与评价

监测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 有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

项目 \ 时间与点位	3 月 29 日 3 部脱硫扒渣除尘外排烟囱 1 次	2 次	3 次	均值	《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28664—2012 表 2 标准限值
温度 ℃	53	53	54	53	/
含湿量 %	2.3	2.3	2.4	2.3	/
工况流量 m^3/h	268221	268221	274871	270438	/
标况流量 m^3/h	190258	190121	193707	191362	/
颗粒物浓度 mg/m^3	2.7	2.4	2.6	2.6	20

评价：根据表 5-1 监测结果可知，本次所测颗粒物的测定结果低于《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28664—2012 表 2 限值要求。

6、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

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、科学性和准确性，对监测的全过程进行了质量控制。

（1）严格按照审查确认的环境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工作。

（2）合理布设监测点，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。

（3）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规程，认真填写采样记录，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。

4、评价标准

《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28664—2012 表 2。

5、监测结果与评价

监测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　　有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

时间与点位	3 月 29 日				《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28664—2012 表 2 标准限值
	4 部脱硫脱硝除尘外排烟囱				
项目	1 次	2 次	3 次	均值	
温度℃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
工况流量 m³/h	316988	314771	308121	313293	/
标况流量 m³/h	219804	219745	214240	217930	/
颗粒物浓度 mg/m³	2.1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
评价：根据表 5-1 监测结果可知，本次所测颗粒物的测定结果低于《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28664—2012 表 2 限值要求。

5、监测结果与评价

监测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 有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

时间与点位	3 月 30 日	《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28664
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
5、监测结果与评价

监测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　有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

时间与点位	[illegible]	
[illegible]	[illegible]	
含湿量	3.1	/
工况流量 m³/h	98829	/
标况流量 m³/h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
5、监测结果与评价

监测结果见表5-1。

表5-1　　有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

项目 \ 时间与点位	3月31日 6#/7#转炉散状料除尘器排气筒废气出口 监测结果	《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28664—2012 表2标准限值
温度℃	34	/
含湿量%	2.5	/
工况流量 m³/h	284015	/
标况流量 m³/h	217233	/
颗粒物浓度 mg/m³	4.9	20

[illegible]

表3-1 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型号、编号及检出限

[illegible]

5、监测结果及评价

[illegible]

3、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型号、编号及检出限见表 3-1。

表 3-1 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型号、编号及检出限

项 目	采样方法	方法来源	所用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[illegible]	[illegible]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
项 目	分析方法	方法来源	所用仪器
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
染物排放标准》GB 28664—2012 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。